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高丕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42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601592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、聲明書（159208聲明書.DOC、159208原函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函以，為避免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，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，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，請被保險人填妥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」，以維護其公保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6年10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628202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）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96/10/22
14:58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